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2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條文 (A09000000E_11400923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23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114年
8月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9
13:22:46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9.09



1140091214